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 〔2025〕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 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 《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云南省贵 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官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 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